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eau Treasures Limited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報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家駿先生、陳莉女士及季高峰先生。黃家駿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

董事會亦注意到該公告出現無意文書錯誤，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應為「**2024年12月31日**」，而非「2024年6月30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光軍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魏光軍先生（主席）、陳笑雨女士及王清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及楊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駿先生、陳莉女士及季高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402.com.hk刊登。